108 學年度優良、傑出導師及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評選會議紀錄

日期:109年5月19日(星期二)12:00整

地點: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主席:田主任委員華忠 紀錄:項筱磊

出席人員:(簽到表詳見附件9)

一、評選委員

林委員惟鐘、郭委員士賢、余委員坤東、黃委員意真、何委員宗儒、關委員百宸、王委員和盛、卞委員鳳奎。

二、優良導師候選人

黃道祥老師、宋文杰老師、李信德老師、丁士展老師、李明安老師、 黃世任老師、鄭振發老師、張芝萱老師、溫博浚老師、張光遠老師、 黃振庭老師、陳永為老師、陳志立老師、余興政老師、林泰誠老師、 莊育鯉老師、林正輝老師

三、傑出導師候選人

蘇健民老師

壹、主席致詞

兩位校外委員、校內委員們與業務單位同仁大家午安。

感謝各位委員們撥冗參與會議,很榮幸邀請到林惟鐘學務長與郭士賢老師兩位校外委員擔任評選工作。今日會議目的是優良、傑出導師與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三項評選。本次評選有16位學生參與導生訪談,期盼透過此評選制度,可更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並導引學生適性發展。感謝每一位委員辛勞的參與此次評選。

貳、評選及計分方式說明:

- 一、評選及計分方式說明:詳見附件1。
- 二、優良導師候選人: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余興政老師評選會議請假事項,提請 委員討論。

本次優良導師候選人: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余興政老師,今天上午8點17分來信,因家人臨時住院需到醫院陪伴家人,以致無法出席今天評選會議。檢附「余興政老師請假單」,詳見附件2。

但因余興政老師已完成並繳交「優良導師候選人輔導心得簡報檔」及安排「導生現場訪談」。請委員決議是否以「余興政老師紙本簡報資料及現場學生訪談報告」來評比余興政老師輔導心得報告分數。

決議:同意以余興政老師紙本簡報資料及現場學生訪談報告作為評比余興政 老師輔導心得報告分數。

參、優良導師、傑出導師及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評選檢附

- 一、優良導師評選
 - (一)優良導師候選人心得分享(附件3)
 - (二)委員詢答提問綜整(附件4)
 - (三)「優良導師評選分數統整」-成績(附件5)
- 二、傑出導師評選
 - (一)傑出導師候選人心得分享(附件6)
 - (二)「傑出導師評選分數統整」-成績(附件7)
- 三、「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評選分數統整」-成績(附件8)

肆、決議

一、優良導師獎共計6名,每名頒發獎牌乙面。

依序為輪機系陳永為老師、養殖系黃振庭老師、海洋系黃世任老師、 通訊系鄭振發老師、造船系余興政老師、師培中心張芝萱老師。

- 二、傑出導師獎:運輸系蘇建民老師,頒發獎金五萬元及獎章乙枚。
- 三、**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獎:**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頒發獎金壹萬 元及獎牌乙面。

伍、委員回饋與分享

【郭委員士賢】

感謝海洋大學的邀請,讓我再次見證海大果然是認真辦理導師相關業務的優質學校。這幾年榮幸參與貴校幾次優良導師評選會議,看到學務處多次修訂優良導師獎勵辦法,證明學務處非常用心,兼顧公平性、客觀性,也努力挪出預算,給予優良導師們實質的獎勵。希望除了在實質獎勵外是否也能在制度面幫老師增加積分,給擔任導師工作者更多鼓勵。

【項筱磊組員】

感謝郭老師的建議,目前本校對於「導師」獎勵及升等積分分別有以下三種方式:

- 一、依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中,第四條獎勵項目及方式:
 - (一)優良導師獎:頒發每名頒發獎牌乙面。
 - (二)傑出導師獎: 頒發獎金五萬元及獎章乙枚。
 - (三)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獎:頒發獎金壹萬元及獎牌乙面。
- 二、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中「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綜合評量表」: 導師評分項目為「擔任導師及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情況」,占 總成績 5%。
- 三、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中第十一條有關規定: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每月支給1點對績優教師加給:
 - (一)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或相關獎項一次。
 - (二)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一次。
 - (三)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或相關獎項二次。
 - (四)曾獲本校校級優良導師獎二次。
 - (五)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及校級優良導師獎各一次。

【田華忠主任委員】

感謝郭士賢委員建議,目前學校在教師升等及績優教師加給方面,雖然導師分數 占總成績比例不多,但仍有在導師輔導業務上訂定相關評分標準,希望日後再修 正相關法規時,能將導師評分比例提高,也謝謝郭委員的寶貴意見。

【林惟鐘委員】

謝謝田學務長的邀請,臺北科技大學跟海洋大學一樣,在教師升等評分方面,仍以教師研究比例較重,希望也能藉由學校導師業務相關交流,提升導師工作重視。

【余坤東委員】

有關評審委員現場評分項目中,輔導心得分數只占優良導師總成績 30%,是否要提高成績比重,再請學務處研議,謝謝。

【項筱磊組員】

目前優良導師評選及評分標準,是依據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四條「導師工作與職責」訂定,學務處及評審委員評分比重各為 50%,說明如下:

學務處評分項目	成績比重	評審委員評分項目	成績比重
學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	20%	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5%
全學年全校導師座談會出 席情況	10%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 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5%
全學年導師參與班會次數	10%	推動並輔導學生從事正當有益身心之課外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5%
依本校行事曆每學期開學 第一至三周召開班會或新 生座談會並作成紀錄者,各 得	5%	與學生個別談話、個別輔導、團 體輔導及指導讀書會,每學期 每人至少一次,並登錄於「學生 晤談評估表」者	5%
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 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 之安全狀況有具體事實者。	5%	輔導心得報告	30%
學務處分數總計	50%	評審委員分數總計	50%

【田華忠主任委員】

感謝余委員的建言。會將委員建議納入整體通盤考量。再次感謝各位委員辛苦的 參與評選工作。謝謝。

陸、散會(16時00分)。